

证券代码：838673

证券简称：青鸟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褚伯刚、叶长红通过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褚伯刚、叶长红变更为褚伯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褚伯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01 内 B 座十层 110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为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5,900,000股，占全部股份59%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伯刚先生、叶长红女士于2019年12月31日登记离婚。根据双方约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叶长红女士持有公司2,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归叶长红女士所有，其不在公司任职；褚伯刚先生持有公司5,9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归褚伯刚先生所有，褚伯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褚伯刚先生、叶长红女士变更为褚伯刚先生。

此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褚伯刚先生、叶长红女士另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投票权委托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叶长红女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包含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褚伯刚先生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叶长红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终止。协议同时约定叶长红女士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协议签订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伯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不适用

(四) 其他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名册》

《离婚证书》

《投票权委托协议》

褚伯刚、叶长红身份证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